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蕉环审〔2022〕28号

关于蕉岭县恒塔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吨 机制砂石骨料生产线建设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蕉岭县恒塔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蕉岭县恒塔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吨机制砂石骨料生产线建设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蕉岭县恒塔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吨机制砂石骨料生产线建设技改项目位于梅州市蕉岭县文福镇长隆村（梅州市华山水泥有限公司厂区内），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24.7485°，东经116.1898°。该公司年产10万立方预拌混凝土建设项目于2020年8月通过环评审批，2022年8月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项目主要技改内容为：利用矿山废矿、废石作为原料，结合现有预拌混凝土生产线，通过技术改造建设一条年产200万吨的机制砂石骨料生产线。本项目建设用地面积约26470.80平方米，总投资为50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863万元。

项目投资代码：2210-441427-07-02-671522。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封装结构的仓库和生产厂房、湿法生产、洗车槽、厂区主要干道硬底化、洒水抑尘等有效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生产等环节的粉尘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厂区隔声降噪，并对噪声较大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洗砂废水经收集、沉淀、压滤处理后回用于洗砂工序，不得外排；洗车槽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至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1旱作标准后用于厂区周边林地灌溉，不得外排。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压滤泥饼外运综合利用，洗车池沉渣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

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1 月 2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相关股室、惠州市志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1 月 21 日印发

